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广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一种重要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国办函〔2022〕5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等国家九部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在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领域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通过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在“三农”、农业生产能力、农村人居环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生活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项目，因地制宜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二、“两推”项目建设范围和要求

(一)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范围

一是工程实施范围及责任分工。全县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范围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7大建设领域。各级各部门要参照《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因地制宜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努力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路段等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县城道路改造、农村道路等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中小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河流防洪治理等。〔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光伏、风电、输变电路改造、抽水蓄能）、采煤沉陷区治理、气化陵川、充电桩、可再生能源等。〔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县审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农业农村领域: 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城镇建设领域: 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生态环境领域: 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灾后恢复重建领域: 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是重点工作任务

1. 建立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县级相关责任单位按职

能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县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分领域形成国家、省级和市级年度项目清单，报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汇总。各乡（镇）参照县级责任分工，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分领域形成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年度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以乡镇为主对接用工需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以乡镇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的原则，督促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乡镇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报告用工计划。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积极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务工。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受灾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要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统筹开展务工人员技能培训。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

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要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要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规范务工人员劳务报酬发放。县直各相关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是严把关键环节

1. 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各级各部门要

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批机制和流程，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明确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单位认真实施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项目全过程全领域监督管理。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推广使用国家规范流程和参考模板。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当

地实际，推广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规范流程和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等参考模板，推动工作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要采取政策宣讲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指导当地干部和群众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管理，切实抓好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责任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工作

一是做好“两库”建设维护工作

“两库”即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各乡镇要指定一名分管以工代赈工作的副职领导和专人进行“两库”的建立和动态管理工作。

1. 农村劳动力资源库。各乡镇建立统一的务工人员资源库，摸底调查各村有意愿参与建设的劳动力和其他剩余劳动力，与村委（施工单位）形成劳务沟通机制，村委定期根据本村务工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对接乡镇动态调整务工人员资源库。库内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由乡镇联系人社局或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培训（含施工队岗前培训）；施工队指派专人对工程建设所需务工人员信息上报乡镇，由乡镇根据农业农村工程建设用工需求从务工人员资源库中派遣（优先吸纳脱贫监测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员、低收入人群）。

2.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收集整理本乡镇适合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结合交通、水务、民政、农业农村、林业等县直

部门在本乡镇实施的项目，谋划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立乡镇年度建设项目库，动态管理，随时更新。

二是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范围领域

1. 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

2.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3. 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和保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

4.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

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5. 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包括在营造林、森林保护、草原保护与修复、荒漠化治理、防火通道等生态保护修复及油茶、储备林基地建设等领域中生产作用道路、贮存设施、灌溉基础设施和管护用房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与维护，因灾损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三是政策要求

1. 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

2.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三、定期召开县直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会议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牵头召集财政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民政局、住建局、卫体局、文旅局、应急局等县直部门定期召开沟通协调机制会议，综合研判农村劳动力就业、返贫监测以及疫情灾情等情况，研究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推进以工代赈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解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问题，切实做好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的年度计划、统计汇总等工作。研究完善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政策措施，推动以工代

赈政策于相关行业（领域）政策的衔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督导加快推进以工代赈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发挥“赈”的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研究落实省、市、县部署和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为保障全县“两推”工作顺利实施，特成立推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局、审批局、林业局局长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

成员由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局、审批局、林业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副职担任。

联络员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工代赈办主任、各审批股室长及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应急局、审批局、林业局相关股室长、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联络员担任。

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工代赈办，办公室主任由以工代赈办主任担任，负责成员间的沟通协调、

会务组织、文件起草、政策培训、跟踪调度、政策宣传等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召集各副组长参加，一年召开两次，分别为年初和年末，也可根据推广以工代赈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县直沟通协调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或分管副职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各成员单位副职、联络员，每季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 附件：
1.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县级协调机制
 2.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3. 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规范流程图
 - 3-1. 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 3-2.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参考模板）
 - 3-3. 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 3-4.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表（参考模板）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 县级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能

为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县级协调机制。负责综合研判城乡劳动力就业、防止返贫监测以及灾情疫情等情况，研究完善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政策体系，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问题；研究各建设领域重点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研究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实施清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督促指导县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要求；研究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典型推广、督查激励等相关事项；研究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投入，推动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支持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强化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配套；研究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对口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成员组成

协调机制由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

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批局、公路段等部门组成。

协调机制召集人为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分管负责同志，成员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专班人员为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单位）负责同志。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以工代赈办，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行文告知。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协调机制办公室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协调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县直单位、乡镇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建立政府投资重点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预审机制，负责审查本部门审批、编制、上报的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项目前期要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以工代赈相关要求。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每季度末将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协调机制办公室。县发改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梳理形成年度专题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市相关委局。

四、工作要求

县发改局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汇总通报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县政府；负责联系成员单位落实协调机制各项议定事项；负责协调联系县级其他相关部门、相关落实协调会议议定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做好年度任务安排、项目清单编制等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乡镇以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在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附件 2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县交通局 县公路段
2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县交通局
3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技术不高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中整修地埂等需要人工实施的零星工程；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县水务局
4		河流（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5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6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7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县能源局 供电公司
8		供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县能源局 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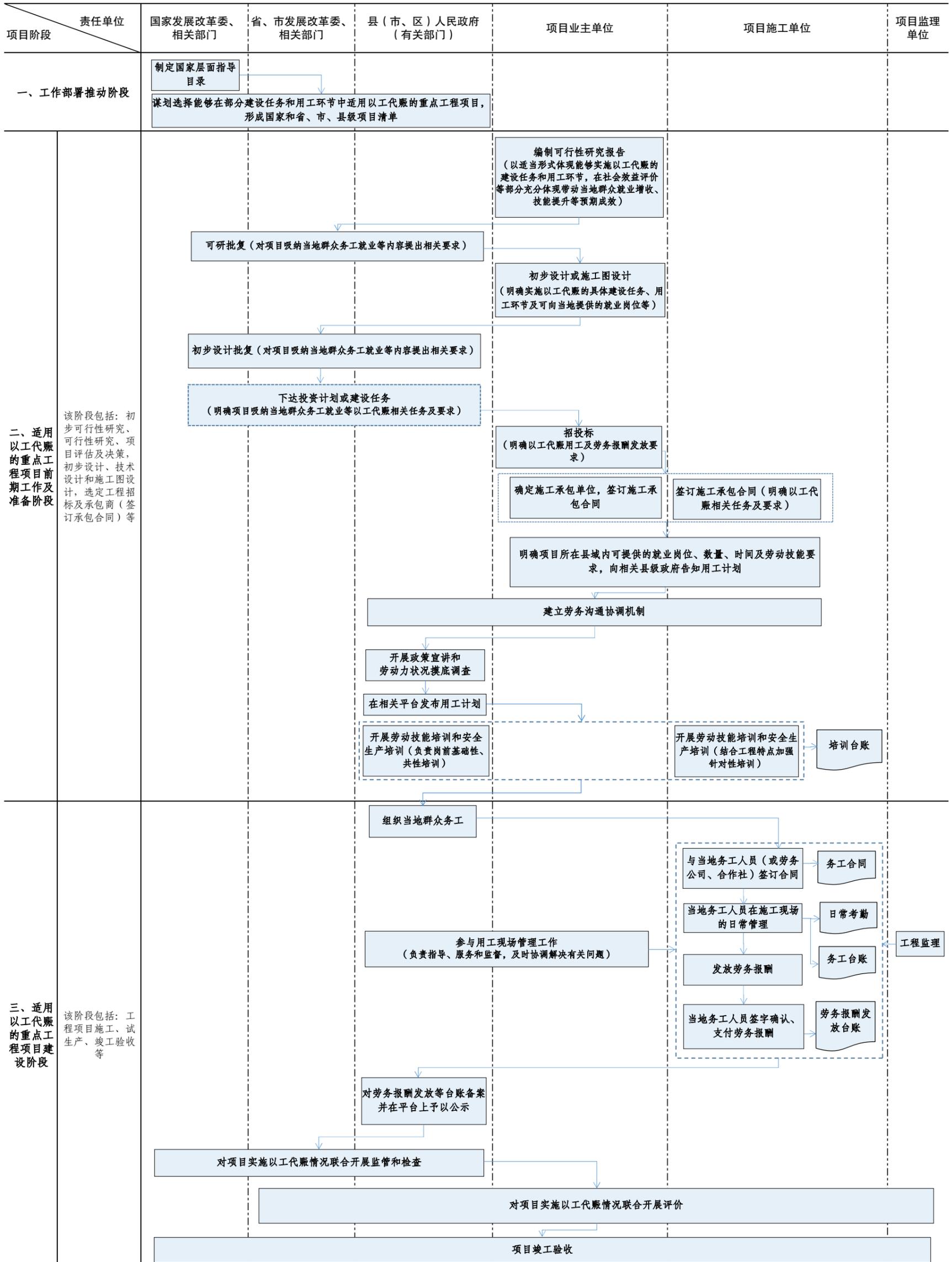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9	能源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县能源局
10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专业技术不高的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浇筑、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栽植农田防护林；沟渠清淤、田间道路路肩保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1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县农业农村局
1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13		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县农业农村局
1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县农业农村局
15	城镇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县住建局
16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	县住建局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17	城镇建设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县住建局
18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县卫体局
19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县卫体局
20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县文旅局
21	生态建设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县林业局
22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	县林业局
23		荒漠化治理	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	县林业局
24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围网安装、红树林管护等。	县林业局
25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各有关部门

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规范流程图



注：1. 项目前期工作及准备阶段，适用简易审批流程的可按有关要求办理；
2. 项目审批环节依据国家行政审批事项和部门职责分工执行。

附件 3-3

XX项目以工代赈XX年XX月当地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培训单位填表人：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人或施工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县（区）、乡镇、村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参训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备注
2								
3								
4								
5								
...								
...								

附件 3-4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综合评价表 (参考模板)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施工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以工代赈建设任务			
以工代赈用工环节			
组织当地群众开展培训情况和成效			
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情况和成效			
当地群众获取劳务报酬情况			
.....			
务工群众代表评价及反馈意见建议	(通过入户走访或电话采访,填写当地群众对务工组织管理、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建议)		
项目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县级政府相关部门评价意见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评价意见			

注:应着重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发放劳务报酬及开展就业培训等以工代赈重点工作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